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对粤水电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粤水电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概况

1 粤水电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总额为 13,800万股，粤水电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00万股于 2006年 8月 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2 粤水电上市后派发股票股利及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1）2009年 6月 3日，粤水电实施 2008年度权益分派，按公司 2008年 12月 31日总股本 27,7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送 2股红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6元（含税）。

（2）2012年 6月 18日，实施 2011年度权益分派，以 2011年末总股本 41,838.727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股转增 2股。

2011年度权益分派后，粤水电股份总额为 50,206.4733万股，尚未解除限售股份 10,991.1704万股。

###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境内证券市场实施国有股转持的有关政策、《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及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四部委于 2009年 6月 19日联合发布的公告规定，对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依法实施转持，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粤水电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水电集团”）于 2011年 6月 29日和 7月 12日，分两次实施国有股转持，广东省水电集团应

划转的股份 932.1872 万股（含粤水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限售股份 560.1872万股和参与粤水电 2008年公开增发股票的流通股 372万股）已全部划转完毕。粤水电 2011年度权益分派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持有粤水电的限售股份由 560.1872万股增至 672.2246万股。

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在承继原国有股东的法定和自愿承诺禁售期基础上，再将禁售期延长三年，由于粤水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间为 2006年 8月 10日，广东省水电集团自愿承诺所持粤水电股票限售三十六个月（即至 2009年 8月 10日），因此，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持有的粤水电限售股份 672.2246万股于 2012年 8月 10日限售期满，可上市流通。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规定，在承继原国有股东的法定和自愿承诺禁售期基础上，再将禁售期延长三年。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粤水电资金的情形，粤水电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 三、粤水电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2年 8月 30日。

2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情况：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占粤水电总股本的比例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672.2246	672.2246	1.33%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宏源证券认为：

1 粤水电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 2 粤水电本次解禁限售股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有关限售承诺；
- 3 粤水电本次解禁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 宏源证券同意相关股东本次解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本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盖章签字页。)

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陈辉



周洪刚

2012年 8 月 24 日